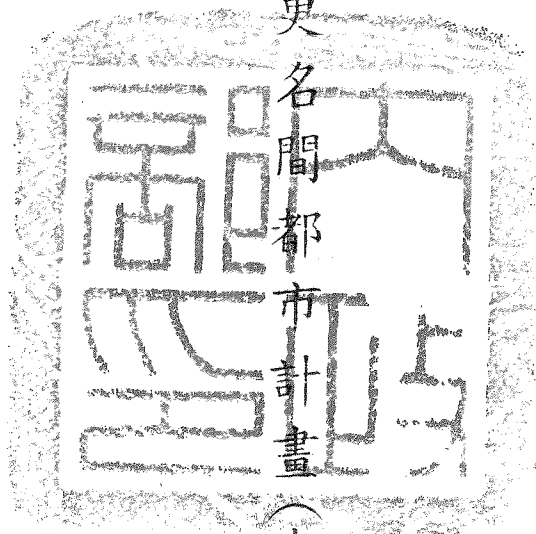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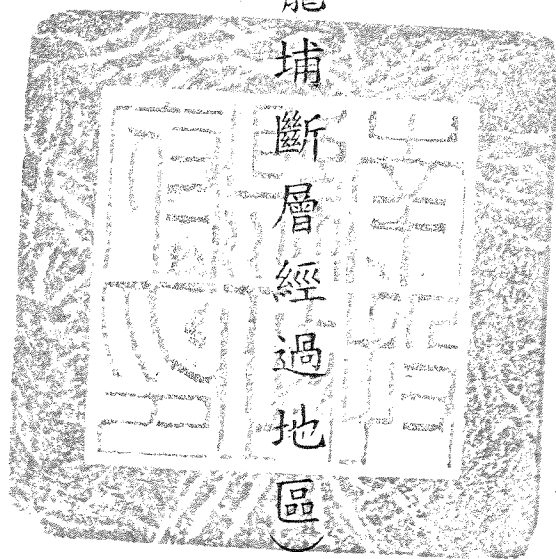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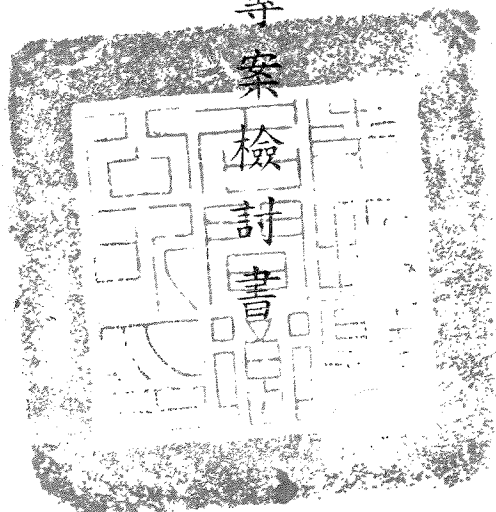
(車籠埔

斷層經過地區)



專案

檢討書



擬定機關：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變更都市計劃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名間鄉都市計畫(車籠埔斷層經過地區專案檢討)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六條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名間鄉公所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名間鄉公所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自九十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止分別為本府及名間鄉公所展覽十五天【刊登民眾日報九十年十二月八日(第廿四版)、九十年十二月九日(第廿四版)九十年十二月十日(第廿四版)】 公開說明會時間：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為名間鄉公所舉辦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鄉公所 縣政府 內政部 三級聯席審議	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二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車籠埔斷層經過地區）專案檢討案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2
參、變更計畫範圍	3
肆、名間都市計畫概要	5
伍、變更理由	3
陸、變更計畫內容	4
柒、變更名間都市計畫（車籠埔斷層經過地區專案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21

圖目錄

圖一、變更名間都市計畫（車籠埔斷層經過地區專案檢討）案位置示意圖	4
圖二、現行名間都市計畫示意圖	11
圖三、名間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現況圖示意圖	12
圖四、變更名間都市計畫（車籠埔斷層經過地區專案檢討）案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9
圖五、變更名間都市計畫（車籠埔斷層帶經過地區專案檢討）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20

表 目 錄

表一、現行名間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10
表二、變更名間都市計畫（車籠埔斷層經過地區專案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面積表	16
表三、變更名間都市計畫（車籠埔斷層經過地區專案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17
表四、變更名間都市計畫（車籠埔斷層經過地區專案檢討）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18

壹、計畫緣起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凌晨台灣中部發生規模七點三級之強烈地震，南投車籠埔斷層造成中部地區包括南投縣名間鄉等多處鄉鎮市嚴重受創，斷層經過之都市計畫地區為配合九二一災後重建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需要，並避免造成規劃困擾與計畫實施之損失，南投縣政府乃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暨「九二一震災地區都市計畫程序簡化作業規定第五點」及內政部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八四五三號函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發布實施車籠埔活動斷層線兩側各十五公尺範圍之帶狀地區禁建兩年。

車籠埔斷層南北穿越名間都市計畫東南側，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公告斷層帶禁建範圍，斷層沿線經過之土地使用包括農業區、道路用地、鐵路用地、溝渠用地兼鐵路用地、溝渠用地等，造成名間公私有建築嚴重受損。未來禁建期滿後，該地區是否繼續禁建、限建或變更土地

使用以維護民眾生命安全，並兼顧降低民眾權益之損害，實為當前急需面臨解決之課題。

民間都市計畫區內斷層帶之禁建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時至今日禁建期限已將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在斷層線等相關測量及調查資料陸續完成之際，政府為考量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避免災害再次發生造成傷害，乃期透過都市計畫程序予以檢討斷層帶沿線之土地使用管制，以達兼顧民眾安全並積極落實土地使用管制之目的。

貳、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 二、「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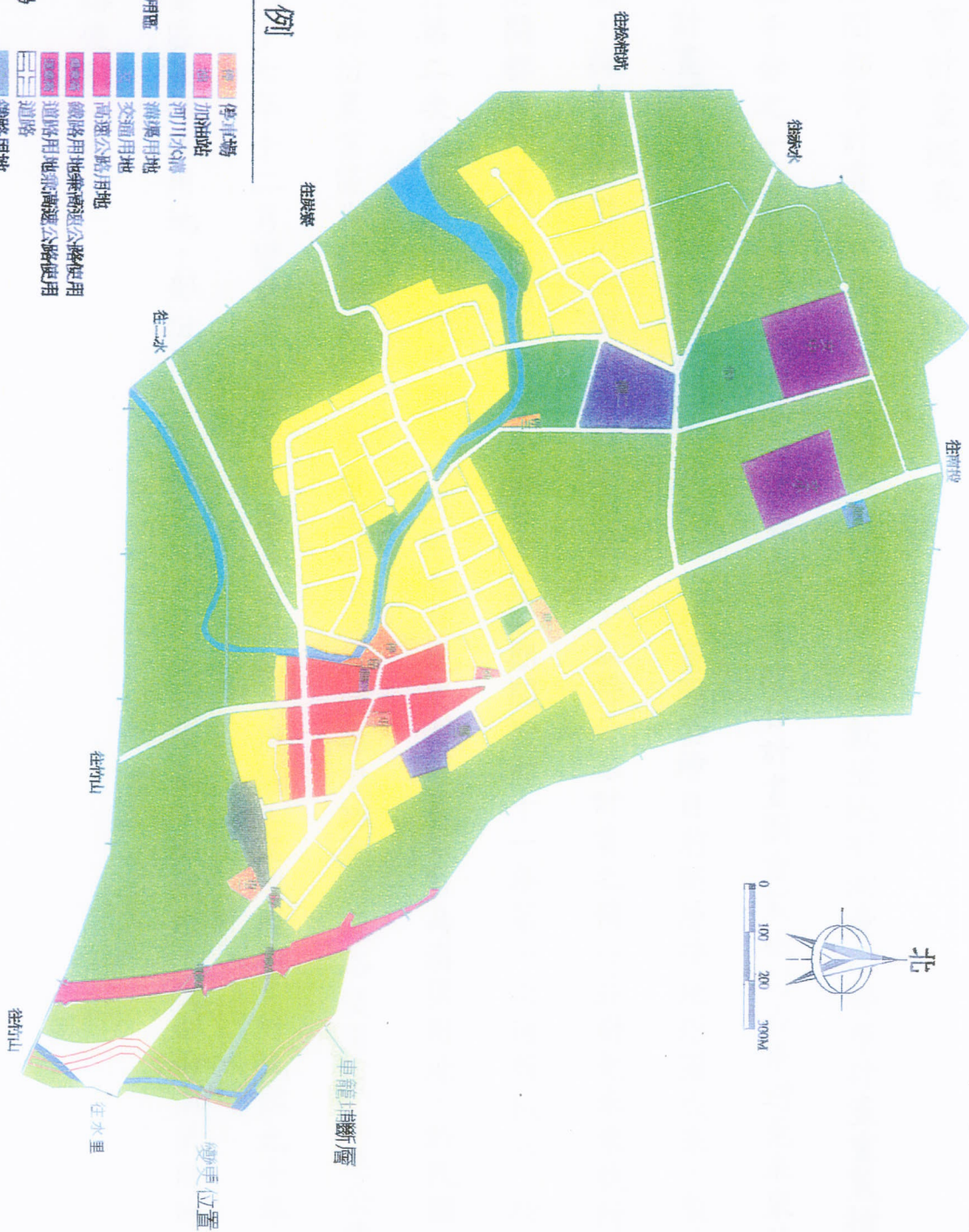
參、變更計畫範圍

本次變更範圍位於本計畫區之東南側，係屬都市計畫農業區、道路用地、鐵路用地、溝渠用地兼鐵路用地、溝渠用地，以車籠埔斷層帶（三十公尺寬）經過之地區為軸線辦理變更都市計畫，變更面積為二〇〇三三公頃，（詳圖一）。

圖一、變更名間都市計畫（車籠埔斷層經過地區專案檢討）案位置示意圖

- 圖例**
- 住宅區
 - 商業區
 - 農業區
 - 旅遊服務專用區
 - 機關
 - 學校
 - 市場
 - 公園
 - 兒童遊樂場
 - 綠地
 - 廣場(特)

- 停車場
- 加油站
- 河川水溝
- 溝渠用地
- 交通用地
- 高速公路用地
- 鐵路用地兼普通公路使用
- 道路用地兼普通公路使用
- 道路
- 鐵路用地
- 計畫範圍線



圖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

肆、名間都市計畫概要

名間都市計畫區目前正辦理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測量及都市計畫重製檢討案，原比例尺三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尚未公告廢止。為配合計畫圖重製檢討成果避免未來執行產生誤差，本計畫乃以原法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之計畫圖套繪目前斷層帶地形圖成果，製作本變更案計畫圖，採新舊圖併同辦理公告與公開展覽，以符合原計畫之精神並避免未來執行產生誤差。

名間都市計畫於民國六十一年發布實施，期間於七十一年第一次通盤檢討，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第二次通盤檢討，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變更部份農業區為溝渠用地，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變更部份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份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供高速公路使用），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變更部份農業區為旅遊服務專用區、交通用地；於民國九十年四月變更部份農業區為鐵路用地，部份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兼鐵路使用，暨部份溝渠用地為溝渠用地兼鐵路使用。

一、計畫年期

自民國六十一年至民國八十六年。

二、計畫範圍

名間都市計畫區位於名間鄉公所所在地，其範圍東至同源圳東南丘陵地坡腳，南距集集鐵路以南約二百公尺，西至中山村村莊之西，北至名間國中此面水溝，包括南雅、中正、中山、濁水等四村，計畫面積二三七·七五公頃。

三、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九〇〇〇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二〇〇。

四、土地使用計畫

- (一)住宅區：面積四七·八三公頃，估計畫總面積二十·一二%。
- (二)商業區：面積四·六公頃，估計畫總面積一·九三%。

- (三) 農業區：面積一·二·二八八八公頃，估計畫總面積四七·二三%。
- (四) 旅遊服務專用區：面積二·三一公頃，估計畫總面積〇·九七%。

五、公共設施計畫

- (一) 機關：面積三·七四公頃，估計畫總面積一·五七%。
- (二) 學校：面積五·八一公頃，估計畫總面積二·四四%。
- (三) 市場：面積〇·六三公頃，估計畫總面積〇·二六%。
- (四) 公園：面積二·二八公頃，估計畫總面積〇·九六%。
- (五) 兒童遊樂場：面積〇·八七公頃，估計畫總面積〇·三七%。
- (六) 停車場：面積〇·五九公頃，估計畫總面積〇·二五%。
- (七) 綠地：面積一·〇九公頃，估計畫總面積〇·四六%。
- (八) 加油站：面積〇·一二公頃，估計畫總面積〇·〇五%。

- (三) 農業區：面積一·二·二八八八公頃，估計畫總面積四七·二三%。
- (四) 旅遊服務專用區：面積二·三一公頃，估計畫總面積〇·九七%。

五、公共設施計畫

- (一) 機關：面積三·七四公頃，估計畫總面積一·五七%。
- (二) 學校：面積五·八一公頃，估計畫總面積二·四四%。
- (三) 市場：面積〇·六三公頃，估計畫總面積〇·二六%。
- (四) 公園：面積二·二八公頃，估計畫總面積〇·九六%。
- (五) 兒童遊樂場：面積〇·八七公頃，估計畫總面積〇·三七%。
- (六) 停車場：面積〇·五九公頃，估計畫總面積〇·二五%。
- (七) 綠地：面積一·〇九公頃，估計畫總面積〇·四六%。
- (八) 加油站：面積〇·一二公頃，估計畫總面積〇·〇五%。

- (九)體育場：面積三·三三公頃，估計畫總面積一·四〇%。
- (十)廣場(停)：面積〇·〇四公頃，估計畫總面積〇·〇二%。
- (十一)河川水溝：面積三·五〇公頃，估計畫總面積一·四七%。
- (十二)溝渠用地：面積〇·七一六三公頃，估計畫總面積〇·三〇%。
- (十三)溝渠用地兼作鐵路使用：面積〇·〇一六二公頃，估計畫總面積〇·〇一%。
- (十四)道路用地：面積二二·五八公頃，估計畫總面積九·五〇%。
- (十五)道路用地兼作高速公路使用：面積〇·一二公頃，估計畫總面積〇·〇五%。
- (十六)鐵路用地：面積二二·二九九七公頃，估計畫總面積九·三八%。
- (十七)鐵路用地兼作高速公路使用：面積〇·〇三公頃，估計畫總面積〇·〇一%。
- (十八)高速公路：面積二·八九六公頃，估計畫總面積一·二二%。
- (十九)高速公路用地兼作鐵路使用：面積〇·〇〇四〇公頃，估計畫總面積〇·〇一%。

(二十)交通用地：面積〇・〇五九公頃，估計畫總面積此〇・〇二%。

表一、現行名間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圖二、現行名間都市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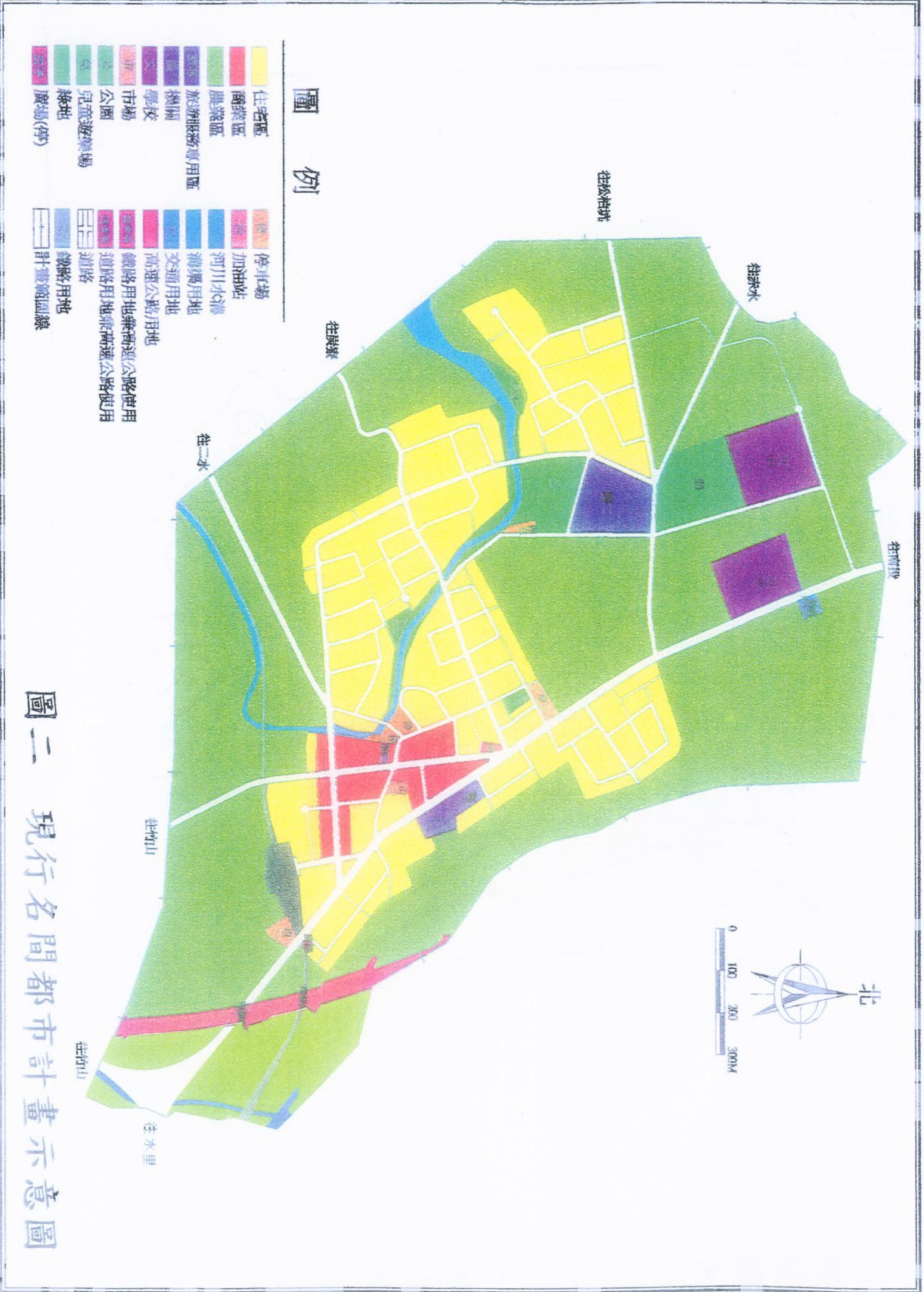
圖三、名間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現況圖示意圖

表一 現行名間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佔計畫總面積(%)	備註
住宅區	47.8300	20.12	
商業區	4.6000	1.93	
農業區	112.2888	47.23	
旅遊服務專用區	2.3100	0.97	
機關	3.7400	1.57	
學校	5.8100	2.44	
市場	0.6300	0.26	
公園	2.2800	0.96	
兒童遊樂場	0.8700	0.37	
停車場	0.5900	0.25	
綠地	1.0900	0.46	
加油站	0.1200	0.05	
體育場	3.3300	1.40	
廣場(停)	0.0400	0.02	
河川水溝	3.5000	1.47	
溝渠用地	0.7163	0.30	
溝渠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0.0162	0.01	
道路用地	22.5800	9.50	
道路用地兼作高速公路使用	0.1200	0.05	
鐵路用地	22.2997	9.38	
鐵路用地兼作高速公路使用	0.0300	0.01	
高速公路	2.8960	1.22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0.0040	0.01	
交通用地	0.0590	0.02	
合計	237.7500	100.00	

註1、資料來源：依90年4月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鐵路用地，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鐵路用地使用暨部分溝渠用地為溝渠用地兼鐵路使用)書

2、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二 現行名間都市計畫示意圖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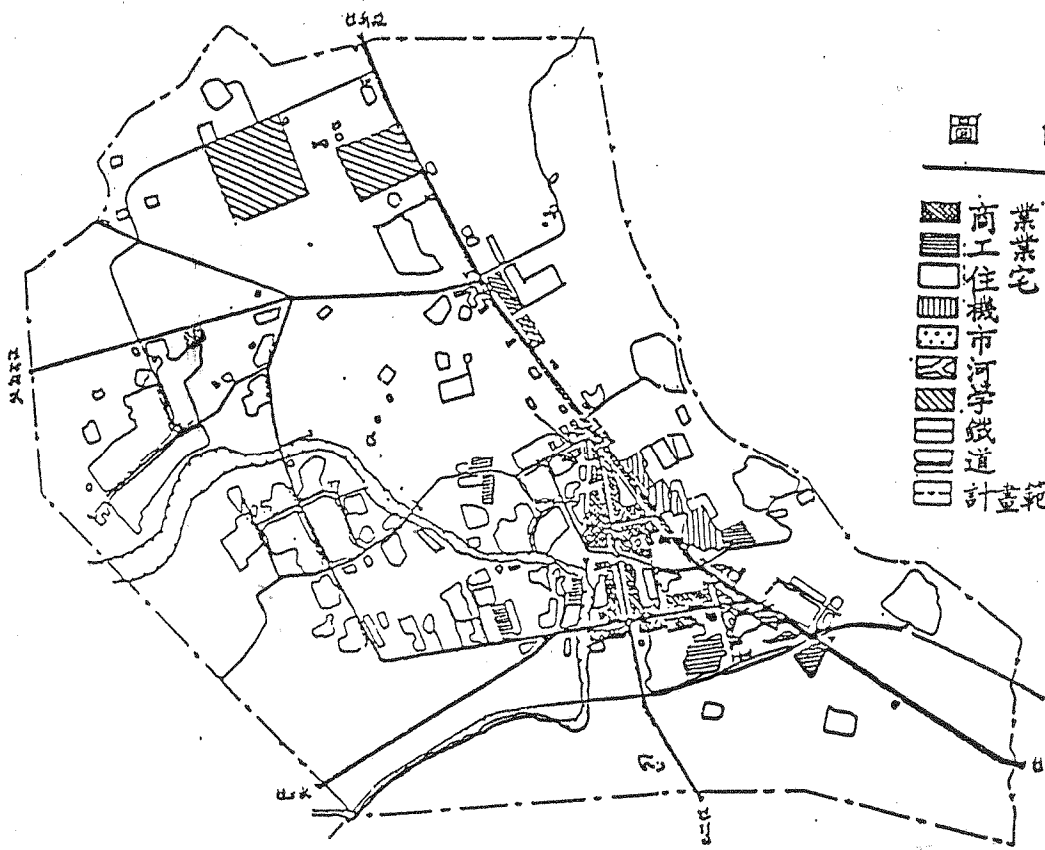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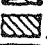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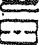



圖 例

-  商業使用
-  工業使用
-  住宅
-  市街地
-  河字
-  鐵道
-  計畫範圍
-  關場川校路

圖三 名間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現況圖示意圖

伍、變更理由

本變更計畫區位於名間都市計畫區東南側，為車籠埔斷層經過(三十公尺)範圍之帶狀區域。為落實禁建期限滿後未來土地使用管制執行依據，本計畫之變更理由為：

一、為考量民眾居住生命安全，避免過度開發造成環境破壞，及避免災害再度發生時降低民眾生命及財產之損害，須對斷層經過及其經過範圍之土地使用進行管制。

二、斷層帶經過及兩側十五公尺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分區參考原土地使用分區性質，劃設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及訂定其管制內容與管制強度；供公眾使用或特定目的之分區，則限制開發建築強度，以維護公共安全。

三、配合土地使用分區之劃設增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以維護民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

陸、變更計畫內容

本計畫區變更乃以維護民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為前提擬就車籠埔斷層帶經過地區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並配合管制要點內容，以斷層帶禁建範圍經過地區劃定為特別管制區，並以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基礎，予以變更為農業區(特別管制區)、道路用地(特別管制區)、鐵路用地(特別管制區)、溝渠用地兼鐵路用地(特別管制區)、溝渠用地(特別管制區)、等不同之土地使用分區，以作為未來申請開發建築執行之依據。變更計畫內容詳表(三)變更內容明細及附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圖(五)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二、變更名間都市計畫(車籠埔斷層經過地區專案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面積表

表三、變更名間都市計畫(車籠埔斷層經過地區專案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表四、變更名間都市計畫（車籠埔斷層經過地區專案檢討）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圖四、變更名間都市計畫（車籠埔斷層經過地區專案檢討）案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圖五、變更名間都市計畫（車籠埔斷層經過地區專案檢討）案變更內容示意

表二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車籠埔斷層經過地區專案檢討)案
斷層帶經過範圍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面積表

分區及用地	類別	面積 (公頃)
農業區		1.0200
道路用地		0.5451
鐵路用地		0.0357
溝渠用地兼鐵路用地		0.0096
溝渠用地		0.3929
合計		2.0033

表三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車籠埔斷層經過地區專案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一					編號	位置
						名間都市計畫東南側 車籠埔斷層經過地區 兩側十五公尺範圍
原計畫	面積（公頃）	新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及說明
農業區	一・〇二〇〇	農業區（特別管制區）	一・〇二〇〇		<p>一、為考量民眾居住生命安全，避免過度開發造成環境破壞，及避免災害再度發生時降低民眾生命及財產之損害，須對斷層帶及其經過範圍之土地使用進行管制。</p> <p>二、斷層帶經過及兩側十五公尺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分區參考原土地使用分區性質，劃設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及訂定其管制內容與管制強度；供公眾使用或特定目的之分區，則限制開發建築強度，以維護公共安全。</p> <p>三、配合土地使用分區之劃設增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以維護民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p>	特別管制區劃設以斷層帶經過兩側各十五公尺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為劃設範圍。
道路用地	〇・五四五一	道路用地（特別管制區）	〇・五四五一			
鐵路用地	〇・〇三五七	鐵路用地（特別管制區）	〇・〇三五七			
溝渠用地兼鐵路用地	〇・〇〇九六	溝渠用地兼鐵路用地（特別管制區）	〇・〇〇九六			
溝渠用地	〇・三九二九	溝渠用地（特別管制區）	〇・三九二九			
						備註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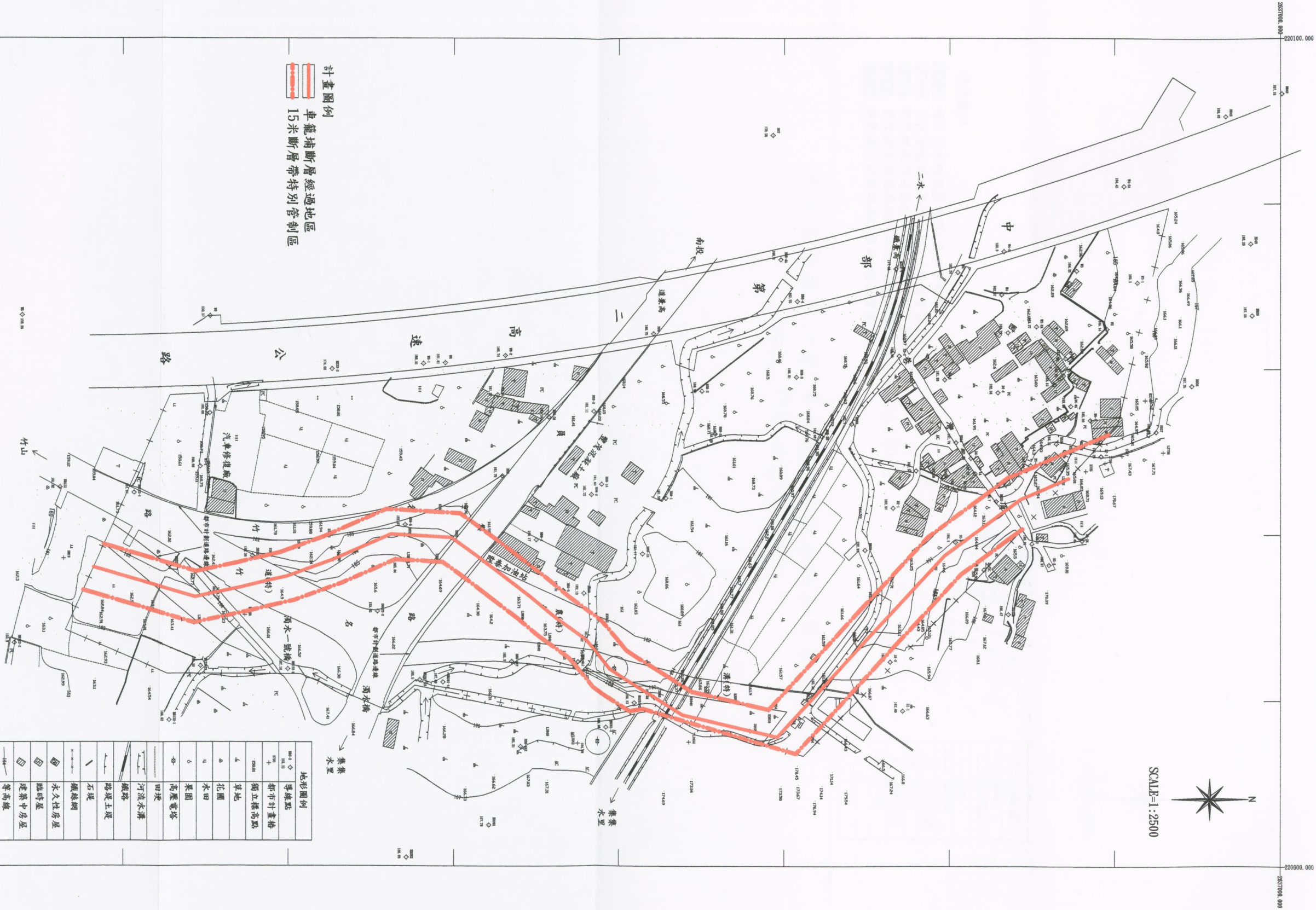
面積單位：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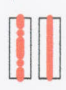

表四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車籠埔斷層經過地區專案檢討)案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 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 總面積 (%)	備註
住宅區	47.8300		47.8300	20.1178	
商業區	4.6000		4.6000	1.9348	
農業區	112.2888	-1.0200	111.2688	46.8008	
旅遊服務專用區	2.3100		2.3100	0.9716	
機關	3.7400		3.7400	1.5731	
學校	5.8100		5.8100	2.4437	
市場	0.6300		0.6300	0.2650	
公園	2.2800		2.2800	0.9590	
兒童遊樂場	0.8700		0.8700	0.3659	
停車場	0.5900		0.5900	0.2482	
綠地	1.0900		1.0900	0.4585	
加油站	0.1200		0.1200	0.0505	
體育場	3.3300		3.3300	1.4006	
廣場(停)	0.0400		0.0400	0.0168	
河川水溝	3.5000		3.5000	1.4721	
溝渠用地	0.7163	-0.3929	0.3234	0.1360	
溝渠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0.0162	-0.0096	0.0066	0.0028	
道路用地	22.5800	-0.5451	22.0349	9.2681	
道路用地兼作高速公路使用	0.1200		0.1200	0.0505	
鐵路用地	22.2997	-0.0357	22.2640	9.3645	
鐵路用地兼作高速公路使用	0.0300		0.0300	0.0126	
高速公路	2.8960		2.8960	1.2181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0.0040		0.0040	0.0017	
交通用地	0.0590		0.0590	0.0248	
農業區(特別管制區)		+1.0200	1.0200	0.4290	
道路用地(特別管制區)		+0.5451	0.5451	0.2293	
鐵路用地(特別管制區)		+0.0357	0.0357	0.0150	
溝渠用地兼鐵路用地(特別管制區)		+0.0096	0.0096	0.0040	
溝渠用地(特別管制區)		+0.3929	0.3929	0.1653	
合計	237.7500		237.7500	100.00	

註1、資料來源：依90年4月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鐵路用地，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鐵路用地使用暨部分溝渠用地為溝渠用地兼鐵路使用)書

2、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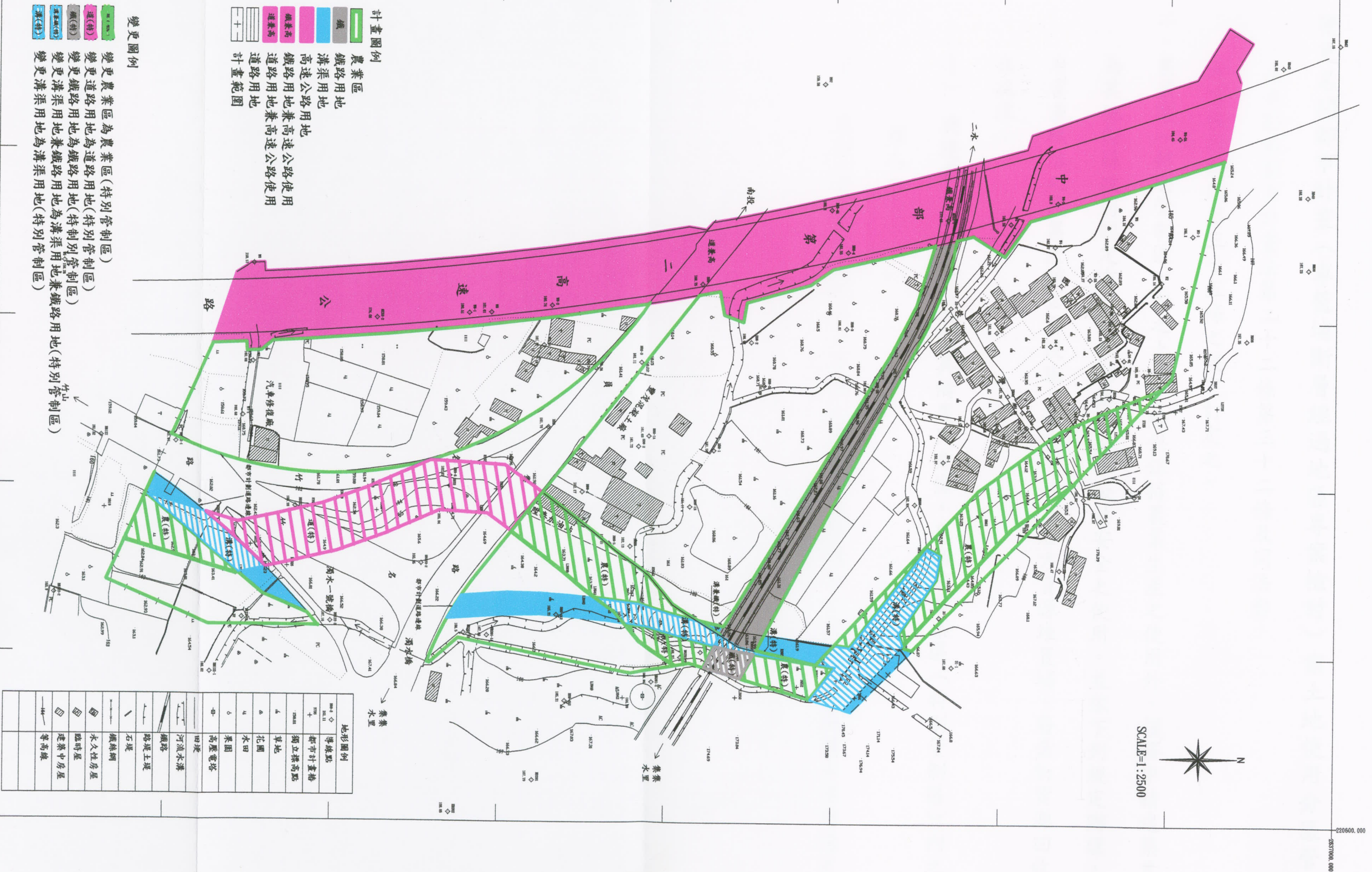
計畫圖例
 車籠埔斷層經過地區
 15米斷層帶特別管制區

地形圖例	
	導線點
	都市計畫格
	獨立標高路
	草地
	花園
	水田
	果園
	高壓電塔
	埤堤
	河流水溝
	鐵路
	路堤土堤
	石堤
	鐵絲網
	永久性房屋
	臨時屋
	建築中房屋
	等高線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 (車籠埔斷層經過地區專案檢討) 圖四 (土地使用現況圖)

- 計畫圖例**
- 農業區
 - 鐵路用地
 - 灌溉用地
 - 高速公路用地
 - 鐵路用地兼高速公路使用
 - 道路用地
 - 計畫範圍
- 變更圖例**
- 農業區為農業區(特別管制區)
 - 變更為道路用地(特別管制區)
 - 變更為鐵路用地(特別管制區)
 - 變更為灌溉用地兼鐵路用地(特別管制區)
 - 變更為灌溉用地(特別管制區)

地形圖例	
◆	導線點
□	都市計畫樁
△	獨立樁高點
○	草地
□	花園
□	水田
○	果園
○	高壓電塔
○	埤塘
○	河流水溝
—	鐵路
—	路堤土堤
—	石堤
—	鐵絲網
○	木人性房屋
○	臨時屋
○	建築中房屋
○	等高線



SCALE=1:2500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車籠埔斷層經過地區專案檢討)圖五(變更內容示意圖)

柒、變更名間都市計畫（車籠埔斷層經過地區專案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及同法台

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農業區（特別管制區）內之土地，除供保持農業生產之使用外，僅得申請建築農舍，不得為其他經縣政府認定有礙建築結構安全、公共安全之使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但經縣政府審查核准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不在此限：

（1）興建農舍之申請人必須具備農民身份，且為該農業區（特別管制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2）農舍之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申請人所有

耕地（或農場）及已有建築用地合計總面積百分之十，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不得小於十五公尺。

(3) 農業區（特別管制區）內之農地，其已申請建築者（包括十分之一農舍面積及十分之九之農地），主管機關應於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之，嗣後不論該百分之九十農地是否分割，均不得再行申請建築。

(4) 申請之農舍不得擅自變更使用。

、道路用地（特別管制區）內之土地以供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主。

、鐵路用地（特別管制區）內之土地以供鐵路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主。

、溝渠用地兼鐵路用地（特別管制區）內之土地以供溝渠、鐵路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主。

、溝渠用地（特別管制區）內之土地以供溝渠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主。

、本要點訂定之各種公共設施用地（特別管制區）不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
五月二十日

案」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申請作多目標及臨時建築使用。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應從其相關法令之規定。